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 084 号

韶关市倚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: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黄益钦（身份证号:[redacted]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3月11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5〕42号）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为你单位职工黄益钦设立账户并补缴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7498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3号三楼

联系人: 王彦钧 联系电话: 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